附件1

报 价 表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金城江区老地委大院棚户区改造工程（节能报告评估）。

项目编号：HCCT20220230号

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注：最高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22300.00元，金额大小写要一致，否则无效。

附件2

**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老地委大院棚户区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

服务类别：节能报告评估服务

合同编号：

委托人：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

2022年 6 月 日

河池市金城江区老地委大院棚户区改造工程节能报告

评估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河池市金城江区老地委大院棚户区改造工程节能报告报告评估咨询服务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管理（或投资开发）的河池市金城江区老地委大院棚户区改造工程节能报告报告评估咨询服务工作。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河池市金城江区老地委大院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用地面积95.81亩，项目采用分期建设，第一期建设44.5亩，主要改造建设居住区、商业等配套设施，地上总建筑面积约10.57万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92006㎡，底层商铺建筑面积13740㎡，地下室面积27480㎡，设地下室916个。项目总投约45937.93万元。

**第三条 服务的内容和质量要求**

1、服务内容：提供节能报告评估咨询服务工作。

2、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客观、公正进行评估工作，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满足相关深度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3、完成标准：项目节能报告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

**第四条 咨询成果交付期限和数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咨询并提交报告。

2、配合甲方报送市发改委审批。

3、乙方提供纸质咨询成果文件一式肆份（具体份数按照审批部门要求）。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工作；

2、对乙方的咨询服务进度享有知情权；

二、根据本合同，甲方承担以下义务：

1、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根据评估咨询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文件、技术资料和基础数据，并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2、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评估咨询服务酬金。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要求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各种相关资料。

2、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支付咨询服务酬金。

二、乙方的义务：

1、按合同规定开展评估咨询服务工作，严格控制评估咨询工作质量，并对咨询成果文件负责。

2、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准引用或透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 项目评估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评估咨询服务费用

评估服务费人民币\*\*\*元整（¥\*\*\*.\*\*元），其中含税\*\*%（¥\*\*\*元）。

二、付款方式

完成项目节能报告评估工作，提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获得批复后一次付清，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请款函及相等金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咨询服务费的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天未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全部评估服务费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及甲方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失。

**第九条 其他条款**

一、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从而导致甲乙双方或任意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合同的有效期可自动延长，遗留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受托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经 办 人： | 经 办 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 | 地 址： |
| 邮政编码：**547000** | 邮政编码：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日期： 2022 年 月 日